**2016臺南市「共下打嘴鼓-客語口說藝術比賽」簡章**

一、目的：

為推廣傳統客語口說藝術，並鼓勵本市學童樂於學習客家語言文化，增進學生客語口說藝術表演與欣賞能力，且訓練小朋友開口說客語的能力，透過客語口說藝術比賽之方式，激勵更多學童及社會大眾願意加入客家文化語言之學習。

二、指導單位：客家委員會、行政院雲嘉南區聯合服務中心、臺南市政府

三、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

四、承辦單位：臺南市客家教育協會

五、協辦單位：社團法人臺南市客家文化協會、臺南市南瀛客家文化協會、臺南市客家發展協會、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府城之聲廣播電臺、領袖廣播電臺、高屏溪廣播電臺、南都廣播電臺、臺南市各級學校及社區。

六、比賽地點：臺南市客家文化會館三樓大禮堂(臺南市南區夏林路4號)。

七、比賽時間：105年10月23日（星期日）9時30分起至比賽結束，並請於當日9時前至服務臺報到。

八、參加對象與組別：

（一）本市各公私立幼兒園、**國民小學、**國中學生及社會人士**均可依比賽組別報名參加。**

（二）當年度獲得台南市語文競賽客語演說、客語朗讀第一名，及客家藝文競賽南區特優者，視為表演組。

（三）比賽組別分為五組

1.低幼年級組：就讀幼兒園及國小1-2年級學童。

2.中年級組：就讀國小3-4年級學童。

3.高年級組：就讀國小5-6年級學童。

4.國 中 組：就讀國中學生。

5.社 會 組：高中職以上；含社會人士。

九、獎勵方式：

各組取優勝前3名(特優、優等、甲等各一名)，各組別參賽人數超過15隊以上增頒佳作6名，由臺南市政府頒發個人獎狀。各組別參賽人數未達4隊時列為表演賽，不列名次。

（一）特優：1000元禮券及獎狀乙幀。

（二）優等：800元禮券及獎狀乙幀。

（三）甲等：500元禮券及獎狀乙幀。

（四）佳作：獎狀乙幀。

（五）各組優勝前3名得獎學生之指導教師獎勵敘獎額度，依據「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辦理；非學校編制內之指導老師由民族事務委員會頒發獎狀。

十、比賽辦法：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05年10月7日止，以學校或幼兒園為單位統一報名，社會組採自由(行)報名方式。

（二）比賽簡章及報名表：請至市府民族事務委員會網站下載或至客家文化會館索取。

（三）報名方式：請填寫報名表（附件一）、參賽切結書（附件二）、若有使用音樂請填寫授權書（附件三）依下列方式辦理報名。

1.郵寄方式：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民族事務 委員會客家事務科宋小姐收。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請於信封上註記「客家相聲比賽」)

2.親送方式：於上班時間內，報名截止日期105年10月7日下午5時前，送至臺南市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6樓) 客家事務科宋小姐收。

（四）比賽順序：於105年10月14日由電腦抽籤決定順序，再另行公告通知。

（五）比賽規則：

1.比賽形式：舉凡朗讀、演說、相聲說笑話、說故事、朗誦、對話、歌唱、數來寶等，說、學、逗、唱皆可。

2.比賽主題：需具有原創性，凡能彰顯客家文化特色，包括以客家文化、美食、語言、日常生活、歷史…等作為參賽元素。

3.比賽時間：每組比賽時間為3-6分鐘，不足3分鐘或超過6分鐘者，每30秒扣1分，超過7分鐘者停止表演。

4.評審標準：聲調咬字(音色、發音正確性、咬字及用字)25%、儀態臺風15%、表演技巧40%、主題內容(含契合度)20%。

5.各組參賽者請於105年10月20日前將腳本電子檔案（格式如附件四）e-mail至tnhakkaedu@gmail.com信箱中，並於當日報到時繳交紙本腳本(書面1式4份)，未交齊者視為棄權；另比賽當日未能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者(報到地點：臺南市客家文化會館3樓大禮堂服務臺)或報到後於比賽時經主持人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棄權。

6.參賽作品嚴禁抄襲，凡經檢舉查證屬實，將通知學校議處，並取消得獎資格，收回禮券與獎狀。

7.凡報名參賽即視同無條件同意本案主辦單位錄影、複製、製作成各種文宣事務用品(畫冊、光碟、網路、軟體…)發行，或於電視台、有線電視頻道、網路公開播送、公開傳輸等及其他非營利之用，相關個人、團體或機關單位皆不得異議。

十一、聯絡窗口：臺南市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客家事務科宋小姐，

 電話：(06)2990245/2991111-8701。

十二、如有未盡事宜或最新訊息，將於臺南市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網站公布http://www.tainan.gov.tw/nation/default.asp，恕不另行通知。

**附件一**

**2016臺南市「共下打嘴鼓-客語口說藝術比賽」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主題名稱 |   | 編 號 |  (由主辦單位填寫) |
| 組別 | □幼低年級組 □中年級組 □高年級組□國中組 □社會組 |
| 參賽者姓名 | 英文姓名 | 就讀學校 | 就讀年級 |
|  |  |  |  |
|  |  |  |  |
|  |  |  |  |
|  |  |  |  |
| 社會組：指導老師欄位以下得免填寫及核章。 |
| 指導老師 | 中文姓名 | 英文姓名 | 教師身分別 |
|  |  |  |  |
|  |  |  |  |
| 學校承辦人 |  | 承辦人電話 |  |
| 備 註 | 1.教師身分別：A現職教師B非現職教師（含教學支援人員及代理代課教師）2.一份報名表以報一組參賽者為主。3.一組指導老師最多報2名老師。 |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園）長：

**附件二**

**2016臺南市「共下打嘴鼓-客語口說藝術比賽」**

參 賽 切 結 書

1、本人確認相關報名資料均據實填寫，如經主辦單位發現有假借、冒用、偽造及舞弊等情事，願被主辦單位取消報名(得獎)資格，並擔負一切法律責任。

2、本人同意將參與本次比賽及相關活動期間之著作權及肖像權，無償及無條件授權主辦單位及主辦單位授權之第三人進行全程攝錄影、複製、製作各式文宣或於電視、廣播、網路媒體不限次數之重製、公開播放、公開傳輸及進行其他必要之改作、重製、編輯等非營利性推廣運用。

3、本人擔保參加比賽所使用之錄音著作及音樂著作，均合法取得公開使用權無誤；如遭相關著作權所有人或第三人提出異議，本人願負起一切法律責任。

4、本人報名比賽，已完全了解，並取得團隊成員同意遵守上述比賽辦法及相關規定。

參賽者(團體代表人)簽章：

未成年者(民國87年10月22日以後出生) 之法定代理人簽章：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2016臺南市「共下打嘴鼓-客語口說藝術比賽」**

參賽者自行取得「參賽歌曲―著作權」

授權使用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 (請填授權者名稱，以下簡稱本人或本公司)，同意將本人(公司)所享有或原著作權人委託授權之歌曲

 (請填歌名)音樂著作及錄音著作，授權予
 (請填申請授權使用者《或團體》姓名，以下簡稱參賽者)於臺南市政府舉辦之2016臺南市共下打嘴鼓-客語口說藝術比賽活動、頒獎典禮及藝文表演等相關系列活動中公開使用，授權時間自即日起至105年12月31日止。

 為提升本活動曝光率，本人(公司)同意臺南市政府及該府授權之第三人，將本次活動內容全程錄製或剪輯精華片段於相關電視、廣播、網路媒體不限次數之重製、公開播放、公開傳輸及進行其他必要之改作、重製、編輯等非營利性推廣運用。若有第三者提出異議，本人(公司)願負起一切法律責任，另本次授權相關費用，概由參賽者自行負擔。

此致

臺南市政府

立同意書人：

負　責　人：

公司執照：

地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2016臺南市「共下打嘴鼓-客語口說藝術比賽」」**

腳本字型大小及間距

1、標題：置中、18號字、標楷體

2、內文：置左、12號字、標楷體

* 1. 行距：單行間距
	2. 標準邊界

範例：

伯公伯婆（標題）

伯公伯婆…（內文）